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關連交易

(1)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2)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3)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4)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1)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與慧康實業(創始人為其控股股東)訂立物流設備採購協議。根據物流設備採購協議，慧康實業同意出售而聯成華卓同意購買物流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563,609.35元。

(2)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本集團與出租人同意重續創始人實體的若干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屆滿，及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杭州的多個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個月)及作零售商舖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在杭州的物業作僱員宿舍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3)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與尚維集團(創始人為其控股股東)訂立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根據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聯成華卓與尚維集團同意重續框架服裝生產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及尚維集團同意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4)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創始人為其控股股東)訂立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根據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同意重續框架樣品服裝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及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就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與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性質相似，租賃交易將作匯總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按匯總基準，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 慧康實業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

下文載列物流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慧康實業(作為賣方)；及 (2) 聯成華卓(作為買方)
主旨事項	根據物流設備採購協議，慧康實業同意將物流設備出售予本集團。物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裝配線、物流分揀設備、貨架、叉車、液壓升降平台、物流運輸車以及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條碼數據採集器等與物流平台配套的設備。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協議經慧康實業及聯成華卓同意將於物流設備採購完成(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終止

代價	收購物流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6,563,609.35元，為獨立估值公司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所示的物流設備公允價值加適用增值稅
付款計劃	聯成華卓須於交付物流設備及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慧康實業支付代價
用途	將用作本集團的物流中心

(2)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本集團與出租人同意重續創始人實體的若干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屆滿，及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杭州的多個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個月)及作零售商舖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在杭州的物業作僱員宿舍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下文載列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的公告。根據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樓租賃協議，慧展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辦公樓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擬將相關辦公樓用作總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啟用，並停止使用杭州的所有其他現有辦公樓。由於與創始人實體的租約項下訂有現有辦公樓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本集團需要與創始人實體重續租約項下的若干辦公樓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滿足本集團辦公室的需要。

辦公樓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路39號藍海時代國際大廈的8,883.97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498,114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1號元茂大廈18層的1,067.62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685,914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9號的505.49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43,786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93號的297.98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43,219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V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95號的292.98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40,815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V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聯成華卓(作為承租人)；及 (2) 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西路67號的138.75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98,175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V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創始人(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3號的478.13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66,134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V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創始人(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5號的482.15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75,000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樓租賃協議IX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7號的601.57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五個月應付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17,875元

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零售商舖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武林路403號的383.01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993,430元、人民幣
2,093,101元及人民幣2,197,756元

付款計劃 按年預付

用途 將作零售商舖用途

零售商舖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創始人(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79號的415.55平
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73,766元、人民幣
392,454元及人民幣412,076元

付款計劃 按年預付

用途 將作零售商舖用途

零售商舖租賃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創始人(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路234號的275.63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25,427元、人民幣
446,698元及人民幣469,033元

付款計劃 按年預付

用途 將作零售商舖用途

宿舍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聯成華卓(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鴻達路
350號的6,700平方米物業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應付年租金為人民幣840,000元

付款計劃 按年預付

用途 將作僱員宿舍用途

(3)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 與尚維服裝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根據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聯成華卓與尚維集團同意重續框架服裝生產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尚維集團同意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客戶)；及 (2) 尚維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尚維集團同意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所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尚維集團)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4)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根據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同意重續框架樣品服裝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聯成華卓(作為客戶)；及 (2) 杭州江南布衣(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生產價格應參考成本加成基準(利潤不超過5%)釐定。訂約各方將就每份訂單簽訂個別合約訂單，並就每份合約訂單磋商相關價格

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訂立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訂立物流設備採購協議，理由如下：(i) 由於本集團擬使用自身建設及擁有的新物流中心，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協議經慧康實業及聯成華卓同意將於物流設備採購完成(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終止；(ii) 本集團投放新的物流中心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並為本集團所熟悉的物流設備創造需求；及(iii) 採購物流設備將提升一體化自動物流能力，並優化對本集團更加全面及準確的物流數據的控制。

董事認為，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所示的物流設備公允價值而釐定。董事考慮了多個相關因素（諸如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類似產品定價及經計及折舊的物流設備原價）以釐定物流設備是否適合本集團及其業務。董事認為，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物流設備採購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訂立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理由如下：(i)根據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樓租賃協議，慧展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辦公樓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擬將相關辦公樓用作總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啟用，並停止使用杭州的所有其他現有辦公樓。由於與創始人實體的租約項下訂有現有辦公樓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本集團需要與創始人實體重續租約項下的若干辦公樓租約、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滿足本集團辦公室的需要；(ii)重續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的零售店舖租約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現有零售店舖的位置及聲譽；及(iii)為僱員宿舍訂立的租約將使本集團能為在我們新物流中心工作的僱員提供附近的宿舍，此將可提升僱員的福利。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乃根據租賃物業所在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考慮了多個相關因素（諸如物業的位置、大小、交通及設施）以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及其業務。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重續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因為尚維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董事認為，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重續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因為杭州江南布衣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董事認為，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9,819,620	11,088,148	6,098,872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預期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於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i)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

董事會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的估計年租金	8,001,655	3,772,253	3,918,865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8,010,000	3,900,000	3,920,000
現有年度上限	24,500,000	42,100,000	42,100,000
租賃交易項下估計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	32,447,084	45,850,131	45,996,743
經修訂年度上限	32,510,000	46,000,000	46,020,000

於釐定租賃交易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重續租賃協議、預期通脹調整及主要租賃協議定價條款有關的擬進行交易的歷史數字。與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修訂後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的公告。董事確認，應付年租金及其他費用以及租賃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照市價以及先前交易及數字(如適用)而釐定。

(3)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尚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35,965,651	32,334,518	14,622,887

尚維集團過往供應金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客戶訂購產品通常需要尚維集團對編織品的專業生產能力、其產能、生產計劃及所報的單位價格後，調整分派予尚維集團的生產量。

尚維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計劃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由於我們有意分散供應商基礎，故我們預期從尚維集團採購的供應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將不會提高。

(4)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杭州江南布衣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22,546,323	26,263,750	16,354,320

杭州江南布衣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十個品牌，即(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v) Pomme de terre、(vi) JNBYHOME、(vii) SAMO、(viii) REVERB、(ix) LASU MIN SOLA及(x) A PERSONAL NOTE 73，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像。

聯成華卓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創始人。吳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創意官。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琳女士的弟弟。唐彧女士為李明先生的配偶。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慧康實業是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均為創始人的全資公司，股權乃透過代名人持有，分別持有慧康實業股份的70%及30%)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慧康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尚維服裝是由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吳健先生當時為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一家獨立第三方以信託形式持有。新尚維服飾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尚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江南布衣是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分別持有其股份的47.8%、51.7%。杭州江南布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就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與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性質相似，租賃交易將作匯總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按匯總基準，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故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b)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均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根據物流設備採購協議收購物流設備的代價以及就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i)訂立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ii)就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設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就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的該等決議案。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被視為於各物流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中均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前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明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為李琳女士的弟弟，因此為李琳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李明先生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創始人以及本集團與慧康實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兩份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3個月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指	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就辦公樓租賃及多功能廳租賃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各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全部13份租賃協議

「創始人」	指	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
「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客戶)與尚維服裝(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成華卓(作為客戶)與杭州江南布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樣品服裝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江南布衣」	指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衛哲先生分別持有其股份的47.8%、51.7%及0.5%
「慧康實業」	指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慧康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均為創始人的全資公司，股權乃透過代名人持有)分別持有其股份的70%及30%
「慧展科技」	指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由創始人控制
「租賃交易」	指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租賃協議項下完成的租賃交易
「創始人實體租約」	指	招股章程內披露的與創始人或創始人所控制的實體訂立的各項租約
「出租人」	指	創始人、創始人控制的實體以及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
「聯成華卓」	指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協議」	指	慧康實業(作為供應商)與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修訂的協議，內容有關慧康實業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物流設備」	指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物流設備及其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裝配線、物流分揀設備、貨架、叉車、液壓升降平台、物流運輸車以及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條碼數據採集器等與物流平台配套的設備
「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指	慧康實業與聯成華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物流設備採購協議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尚維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服裝生產協議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加工協議
「新租賃協議」	指	聯成華卓、李明先生與唐彧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2個月
「新尚維服飾」	指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尚維服裝」	指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尚維集團」	指 尚維服裝及新尚維服飾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